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6-01740	分类：	发展规划与计划;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发改就业联（2026）482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吉发改就业联（2026）482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9 月 23 日

吉林省就业促进“十五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国务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十五五”规划》《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着力点，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为底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结构，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就业机会更加充分。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合理区间，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城乡、区域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匹配度显著提高，“吉林工匠”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人岗匹配更加高效。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供需信息互通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公共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就业环境更加公平。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区域、群体间就业权益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

专栏 1 吉林省“十五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基准值	2030 年 目标值	年均/ 累计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22.89	——	[10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就业占全部就业比重（%）	61.02	63	——	预期性
4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3	11.66	——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91.75	294	——	预期性
7	工伤保险（含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数（万人）	354.15	356	——	预期性
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3.91	95 左右	——	预期性
9	高校毕业生留省人数（万人）	——	——	[80]	预期性
1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次）	——	——	[1200]	预期性
11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	预期性
12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	——	[50]	预期性
13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	6.5	预期性

注：[] 内为 5 年累计数据。

二、牢固树立就业优先导向

（一）锚定就业优先目标

将高质量充分就业摆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贯穿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健全管行业、管属地、管生产经营必须促进就业工作机制，构建齐抓共管、覆盖全域的工作格局，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协调促进就业的良

好氛围。完善就业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将重点就业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体系。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县、市、区）创建。

（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强化财政、金融、产业、投资、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统筹衔接、一体落地。落实税费优惠、就业创业补贴等惠企利民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引导金融资源向就业容量大、带动效应强的行业和企业倾斜，加大对各类经营主体融资支持。深化就业创业产业行业企业“五业”联动。

（三）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制度

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慎重出台对就业有明显收缩效应的政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岗位创造、就业质量提升、失业风险防控、重点群体吸纳作为评估重要内容。实施“吉林数智人社”工程，健全就业动态监测、过程管控、绩效评价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测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专栏 2 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创建行动
1. 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创建行动。打造一批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就业服务优质高效、就业环境公平包容、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的高质量充分就业样板地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十五五”期间，创建 14 个示范地区。 2. 实施重点方向岗位开发计划。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消费新热点、重大项目建设、民生服务保障、城乡基层服务管理、民营企业和中小微

企业等重点领域深入挖掘就业岗位，提升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能力。

3. 实施“吉林数智人社”工程。全面构建一体化经办、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的就业服务新格局，形成智能服务、智能经办、智能监管、智能决策的信息化常态支撑体系。

（四）培育就业协同的人工智能发展模式

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形成更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培育人机协同、数字运营、智能服务等新型就业形态，拓展算法、数据、算力、智能应用等新兴就业岗位。聚焦用工紧缺、高危作业领域推广智能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动态监测技术应用对就业结构的影响，健全技能提升、转岗转型、就业援助联动机制。

专栏 3 “人工智能+”就业促进行动
1. 实施人工智能就业岗位拓展计划。引导创新资源向光电信息、冰雪旅游等领域倾斜，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就业新增长点。 2. 人工智能转型转岗帮扶计划。对受人工智能影响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等服务，促进尽快再就业。探索构建人工智能时代新型收入分配制度，保障劳动者合理分享技术红利。

三、促进产业与就业协同发展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

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汽车、石化、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就业基本盘，延长产业链条。做强吉林大米、鲜食玉米、肉牛、人参等特色富民产业，持续释放就业空间。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光电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挖掘就业岗位。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氢能与新型储能、空天信息、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赛道，持续培育就业新动能。

（二）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

实施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拓宽商贸、餐饮、家政、物流快递等领域就业空间。补齐养老、托育、健康、文旅等公共服务短板，通过多元运营模式扩大普惠性岗位供给。突出冰雪经济和银发经济就业带动作用，开发冰雪服务、康养护理、智能服务等新岗位。提高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劳动力的吸引力。

（三）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

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深化“一企三员”包保服务。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依托长春、吉林国家级数字化转型试点，赋能省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权益。全面落实惠企政策，降低企业用工经营成本。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

（四）促进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为核心引擎，持续扩容各类就业岗位，促进区域就业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引导产业、要素、劳动力有序梯度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资源型地区等政策支持，培育本地特色产业和就业帮扶载体。依托 G331 沿边开放大通道，发展边境贸易、特色文旅产业，持续提升沿边地区就业承载力和人才吸引力。

专栏 4 服务业发展促就业行动

1. 冰雪经济促就业行动。充分释放大冬会综合带动效应，赋能文旅产业提

质扩容。围绕吉林雪博会、长春瓦萨滑雪节、查干湖冬捕节等冰雪经济项目，引进一批冰雪企业家、文旅策划、赛事运营、装备研发等专业人才；输送一批雪道维护、雪具维修保养、冰雪教练、康复保健、造雪师、冰雕师等急需技能人才。

2. 银发经济促就业行动。围绕养老产业、养老产品、养老服务发展，积极开发相关就业岗位，支持和引导普通高校增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开展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评价。

3. 家政服务业促就业行动。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数智化发展。持续实施家政服务提升计划，提升“吉林大姐”等家政服务品牌影响力。

4.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促就业。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试点，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冰雪文旅、数字康养、智慧农业为重点，打造一批“体验吉林”标杆项目，拓宽就业渠道。

四、拓宽青年就业空间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留省行动。稳定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招录规模。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巩固拓展基层就业岗位，落实“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开发社区、县域基层岗位，健全激励政策。开展公共服务进校园，加大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力度。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和就业能力提升训练系列活动。精准做好离校未就业、就业困难毕业生专项帮扶。

（二）强化青年就业支持与能力提升

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省份建设，鼓励建设嵌入式青年创业就业友好街区。持续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按需适度开发就业见习、科研助理岗位。开展青年就业启航行动，强化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跟踪服务。全面落实“1131”就业帮扶机制，建立核准、帮扶、监测、回访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实施“求职一张床、就业一间房、成家一套房”全周期安居保障。强化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

（三）培塑正确择业观念与用人导向

将职业生涯教育贯穿高校育人全过程，引导青年学生树立理性务实的就业择业观。深化“跟着总书记脚步看吉林”“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引导青年增强留省创业就业认同感。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深耕边疆、服务乡村振兴一线。树立“重品德、重能力、重实绩”的科学用人导向。开展“先生向北青春聚吉”等系列巡回宣讲、最美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选树和基层就业卓越奖评选等活动。

专栏 5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
1. 就业岗位拓展行动。统筹省、市、县就业岗位资源开发归集，深挖科研辅助、见习实习等多元岗位供给，确保各类岗位归集发布数量只增不减。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促进行动。完善基层就业政策，拓展基层服务岗等基层服务项目，扩大基层项目岗位数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赴省内基层就业。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开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手机客户端。建立数智化实名台账，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 4. 困难毕业生帮扶行动。聚焦低保、残疾、助学贷款等重点困难毕业生建立专项帮扶机制，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等资金支持。

五、精准抓实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空间

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四季春”行动，坚持劳务输出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统筹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活动，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构建具有吉林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劳务品牌建设格局。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强化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

专栏 6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工程
1. 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四季春”行动。建立区域性劳务协作关系，稳定省外就业。挖掘县乡就业岗位，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 2. 实施“春风行动”。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劳动力对接活动，实施就业访民情，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零工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3. 开展劳务品牌创建计划。紧扣产业发展和市场用工需求，培育壮大“长白山人参工”“辽源织袜工”“长白山菌类园艺工”“延边冷面师”等一批劳务品牌，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 4.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进一步优化乡村工匠奖补措施，在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等地，布局建设乡村工匠集聚发展载体，成立乡村工匠协会和建立大师工作室。

（二）完善退役军人就业保障体系

做好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落实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就业合作企业范围，引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优先吸纳退役军人就业，鼓励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完善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模式，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学历教育优待政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退役军人就业跟踪服务，提升创新创业活动质效。探索退役军人创业互助机制。支持退役军人投身 G331 沿边旅游大通道开发等返乡入乡项目。全面落实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支持政策。

（三）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机制

建立长效就业援助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全流程动态管理。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低保失业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困难群体，实行“一人一策”重点帮扶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优化失业人员服务流程，开展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就业服务等集成联办，推行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六、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一）拓展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空间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规范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网络货运等新业态。开展“数链全球 吉品出海”活动，依托电商直播拓展线上灵活岗位。深挖文旅、夜经济、外摆经济、赛事经济、演艺经济、庭院经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潜力，丰富短期弹性就业、小微创业载体。健全新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出台家政、健康陪护、上门服务等细分行业地方规范。

（二）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共服务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按常住地覆盖灵活就业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深化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商圈、楼宇、园区、交通枢纽、公路服务区、网络直播间等友好场景建设。打造“暖新驿站”“青春驿站”“骑手之家”“司机之家”“巾帼暖新空间”等服务品牌。

（三）维护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建设省级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全国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群体权益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强化互联网平台算法治理，保障劳动者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

专栏 7 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提升计划
1. 打造零工市场公共服务综合体。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融入社会治理范畴，集成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 2. 加强社会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优化参保缴费、异地衔接服务。

七、健全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一）健全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开展吉林省就业公

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制定全省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创新服务事项。支持长春市打造国家就业公共服务区域中心，推动建设全省就业信息一张网。支持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室。推进员工录用、社保参保、补贴申领等事项“一件事”联办。

专栏 8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格。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2. 开展数字赋能提升行动。依托“吉林智慧人社”平台，强化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建立全省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数据库、全省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通过“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定期采集更新招聘需求、就业政策等信息。

（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体系

支持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载体建设。发挥“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引领作用。构建培训、服务、孵化、活动四创联动的创业支持体系，落实担保贷款等政策。树立“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举办“创赢未来”“创客中国”等特色创业大赛以及配套活动。推动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

专栏 9 创业孵化载体提升计划
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程。鼓励并支持国有和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运营，降低创业成本。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动态保有量达到 200 个以上。

2.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建行动。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数量达到 2000 家。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选派“科创专员”入驻科技企业，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3. 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行动。用足用好返乡创业补助资金，对边境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每年对 20 个以上的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基地给予资金支持。 4. 推动大学生创业园规范和效能提升工程。强化园区服务能力，构建“精准识别-资源匹配-动态评估-闭环提升”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服务质量，拓展服务功能，推动园区从基础保障向专业赋能升级。
--

（三）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对接机制，完善“96885 吉人在线”信息平台。动态发布全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跃升工程。推动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专栏 10 人力资源服务促就业计划
1. 实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筑基工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评定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 100 家以上，培训企业人力资源高管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2.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跃升工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养 50 家本土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统，力争“十五五”末入统企业达到 300 家。

八、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一）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精准适配

对接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微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高校完善就业状况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工学一体化、项目化等培养模式。组建汽车、现代农业、冰雪旅游等技工教育联盟，遴选培育优质技工院校和特色专业，壮大“吉林工匠”队伍。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名师带徒”行动，补齐企业一线技工短板。

（二）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落实“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模式，分行业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和工程师实践基地。落实技能强企行动，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

（三）拓宽职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强化“双贯通”职称评审，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鼓励高等学校将职业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自主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行“新八级工”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探索技能大赛与人才称号、技能等级、技术职称、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等激励方式相挂钩的“以赛代评”模式。深化与东北亚

国家技能领域合作，建设跨境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吉林工匠”国际化发展。

专栏 11 “技能照亮就业之路”培训行动
1. 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校毕业年度、离校两年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低空经济、康养照护等领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2. 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摸排。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脱贫劳动力精准开展培训；对退役军人推行适应性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创业培训。 3.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对技能岗位职工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开展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化、工程化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

九、提升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一）保障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深化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破除劳动力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规范企业招聘行为，杜绝年龄、性别、地域等不合理限制条件。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妇女合法就业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就业权益网络投诉平台，依法依规处置就业权益案件。

（二）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

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升一线劳动者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和调整机制。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

指导，常态化开展薪酬调查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落实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

（三）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积极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面。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健全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和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推广“智慧社保”数字化应用。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合法权益。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指导企业依法落实职工休息休假。完善省、市、县三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广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线上+线下”调解服务。探索“调解仲裁+”工作模式，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推广劳资专管员职业化等治理举措，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促进企业加强自律、依法用工，提高职工依法维权能力。

十、筑牢就业风险防控预警

（一）完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体系

推动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升级，强化部门、地区数据共享。建立全省企业用工监测制度。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制度。完善劳动力市场指标体系，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统计指标。

（二）提升就业形势研判水平

建立常态化就业形势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围绕就业领域重大问题、热点难点开展分析研判。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建立专项监测预警体系，精准识别风险隐患。深入开展人口减少、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研究，提升就业形势分析、风险识别和突发性风险预判能力。

（三）健全就业风险应对机制

完善分级分类就业风险应急预案，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针对企业用工变化、突发事件等情况，建立“一企一策”帮扶机制。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

专栏 12 就业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网络建设行动
1.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季节性用工监测分析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风险识别预警，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预案。推行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和矛盾协商调处机制。 2. 建立人工智能就业影响监测预警机制。定期追踪人工智能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岗位替代与新增情况、技能需求情况。开展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分析。

十一、组织保障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就业工作合力。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就业形势会商和风险预警。各地区、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